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88

北京·香港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 审议议案

普通决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0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
5、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	22
6、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23
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024 年中期审阅等专业服务.....	24
8、选举刘金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25
9、选举林景臻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27
10、外部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29

特别决议案

11、发行债券计划.....	30
----------------	----

二、 汇报事项

1、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31
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3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36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会议资料中的“本行”或“中国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2024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附件：《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附件：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將服務實體經濟與推動自身高質量發展緊密結合，全面執行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各項決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¹，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經營業績、綜合實力和市場競爭力整體保持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態勢，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經營計劃目標全面完成，股東回報持續保持較高水平。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2023年本行實現稅後利潤2,463.71億元，同比增加96.46億元，增長4.07%；實現本行股東應享稅後利潤2,319.04億元，同比增加53.82億元，增長2.38%。年末資產、負債總額分別達到32.43萬億元、29.68萬億元，增長12.25%、12.70%；營業收入6,241.38億元，增長6.42%；不良貸款率穩中有降，為1.27%。資本充足率17.74%，提升0.22個百分點。2023年，本行圓滿完成2022年度普通股股息約683億元的分派實施，派息率30%。客戶滿意度和市場認可度提升。A股股價全年漲幅位列上市銀行首位。

一、強化戰略引領與傳導，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

2023年以來，本行董事會堅決貫徹國家戰略部署，推動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等系列重要會議精神，推進集團“十四五”規劃落地實施，本行戰略傳導與執行情況整體良好。董事會持續推動本行助力暢通國內大循環和國內國際雙循環，持續加大对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推進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動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一）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根本宗旨，加大重點領域支持力度

本行董事會堅持將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作為根本宗旨，加大对重大戰

¹ 請參閱同步披露的股東大會資料《〈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在满足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前提下，境内人民币贷款新增2.28万亿元，增幅16.00%，增量创历史同期新高。聚焦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重点领域，信贷资源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项目倾斜，全力支持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投向制造业的贷款、科技金融贷款余额分别增长74.35%、28.05%、30.94%。境内绿色信贷全年新增超1.1万亿元，同比增长56.34%。绿色债券承销量居行业首位。向超1.5万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授信。普惠贷款余额突破1.7万亿元，增速超40%。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新增超7,900亿元，增长超27%。涉农贷款余额26,561亿元，增长28.53%。重点领域贷款增幅均高于境内行平均水平。助力房地产市场平衡健康发展，个人住房贷款新投放市场份额提升。助力扩内需促消费，融入消费场景，推动个人非房消费贷款发展。个人非房消费贷款余额增长近45%。践行“共同富裕”战略要求，加快打造“全市场+全集团”的财富金融平台，个人金融服务覆盖率与可得性进一步提升，集团个人全量客户金融资产规模突破14.29万亿元，私行客户金融资产规模达2.69万亿元。内地商业银行全量个人客户超5.25亿户，比上年增长3.80%，增速领先可比同业。

（二）坚持巩固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当好服务新发展格局的排头兵

本行董事会扎实推进统筹谋划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做优做强全球服务和综合经营，助力畅通“双循环”，提升多元协同服务水平。明确全球化高质量发展思路，紧跟外交优先方向，加快全球布局与协同发展。推动境外差异化发展，制定差异化区域策略、差异化机构定位、差异化业务重点和机构管理，持续优化境外管理模式。董事会结合境外形势变化，深入调研提出巩固全球化优势和提升国际竞争能力的分析及建议。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全力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2023年，利雅得分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处顺利开业，境外机构覆盖64个国家和地区。境外机构实现税前利润80.84亿美元，对集团利润贡献度19.21%。本行担任人民币清算行数量增至15个。深度服务中国—中亚峰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等活动。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累计跟进授信项目超过1,000个，提供授信支持累计逾3,160亿美元。个人外汇业务保持绝对优势，个人跨境业务收入、个人结售汇业务量、外币个人存款规模保持境内同业第一。

董事會從集團協同、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市場競爭力提升等方面推動綜合化經營增強立體協同能力。落實監管要求，附屬公司專項治理扎實推進，集團管理日益強化，綜合化業績大幅回升。中銀航空租賃、中銀理財稅後利潤快速增長，中銀理財、中銀富登、中銀資產等機構主要業務市場份額提升，中銀基金非貨幣公募規模排名前移，中銀證券保薦業務和服務“專精特新”取得新突破。

（三）堅持擔當環境和社會責任，ESG治理建設取得積極成果

本行董事會高度關注並有力推動ESG相關工作，持續推動ESG治理架構、政策體系的優化完善。本行在履行綠色金融、客戶ESG風險管理、綠色運營等環境責任，以及服務實體經濟、深耕普惠金融、支持鄉村振興、保障消費者權益、社會公益等社會責任方面取得積極成果。2023年，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本行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2023年版），聽取了2022年度綠色金融發展情況報告、2022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報告等。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風險偏好陳述書、全面風險管理政策、集團風險報告等政策及報告高度關注客戶ESG風險管理。

董事會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持續推動完善消保審查機制，嚴格規範審查要求，提升消保審查成效，發揮風險關口前移作用。2023年，本行加強營銷宣傳監測、個人客戶信息保護風險排查、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督檢查等事中管控和事後監督，增加對適當性管理、投訴管理等重點領域的消保考核力度，持續強化監督合力。不斷豐富消費者教育手段，提升消費者科學理性消費意識和依法維權能力。健全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對投訴量大、風險突出的機構和業務推進投訴溯源整改，將消保工作從後端投訴處理逐步擴展至經營全流程。2023年度監管公布的消保評價排名主要同業第一。

（四）堅持有序推進數字化轉型，筑牢夯實經營發展根基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經營發展基礎，推動夯實數字化轉型基石，持續加強關鍵領域攻堅，守正創新加快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步伐，有效釋放發展活力。2023年，“綠洲工程”加速實施，完成借記卡、信用卡、養老金、票據等基礎金融產品的架構重塑和服務升級；數據基礎日益牢固，“三橫兩縱一線”企業

級數據治理體系日臻完善，為數字資產的管理、運營、分析應用和價值創造提供全面、敏捷、精細的能力支撐。我行數字資產的管理、運營和服務工作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体系認證。基礎設施建設穩步推進，總行金融科技中心內蒙古和林格爾園區一期交付，提供3萬台服務器支撐能力，合肥新基建項目開工建設。安全生產、網絡安全保障能力持續提升。深化“揭榜掛帥”機制，激發創新主體積極性，在綠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創新等領域產出26項成果。新技術平台取得新突破，實現在客戶信息、人力資源、財務管理等總分行1,800多個場景領域的共享推廣應用。扎實寫好數字金融大文章，推動金融服務和數字技術融合共進，搭建“一點接入、全球響應”與重點區域協同管理平台，提升集團一體化服務水平，手機銀行功能及服務體驗持續優化，發布境外個人手機銀行6.0版，企業網銀覆蓋境外地區進一步擴展，業內領先推出數字人民幣賬戶型硬錢包，科技賦能不斷增強金融服務供給质效。

二、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深化全面風險管理

（一）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持續夯實資本實力

本行董事會堅持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完善資本管理体系，多措並舉補充資本，推動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深入貫徹資本約束和價值創造理念，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引導優化業務結構，持續提升價值創造能力。2023年，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資本充足率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發行資本工具、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披露事項等議案，深入推動加強資本管理，夯實資本基礎，督促管理層發揮經濟資本考核作用，做好資本補充及資本節約工作。

（二）筑牢安全發展底線，健全全面風險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會堅決以防控風險為永恒主題，深入推動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体系建設，研究制定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戰略風險管理政策、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國別風險管理政策、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等一系列重要制度文件，夯實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基礎。推動開展資產質量監控，強化信用風險的前瞻性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大戶風險防控機制初見成效，大力推進不良清收化解，資產質量保持基本穩定。加強風險偏好與發展戰略的匹配協同，更好服務戰略實施，完善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流程體系，穩妥應對金融市場變化，主要

流動性風險指標符合監管要求。2023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情況設定、程序和結果、壓力測試情況報告、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恢復計劃與處置計劃建議、國別風險評級及限額，聽取了集團全面風險報告、國別風險限額以及監管意見與本行整改情況等匯報。

（三）健全內控合規體系，強化內外部監督作用

本行董事會切實落實國家政策，嚴格執行監管要求，不斷健全內控合規的長效機制，內控合規與反洗錢管理能力穩步提升。進一步夯實內控案防管理基礎，深入開展重點機構、重點領域內控案防治理，組織開展資本新規操作風險合規達標，做實做細業務連續性管理，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持續加強監管檢查和內外部審計發現問題整改統籌，夯實整改质效。進一步完善問責管理和實施機制，落實提級問責，加大管理問責力度，持續強化嚴的氛圍。持續強健反洗錢管理體系，加強高風險業務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續完善境外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妥善處理境外合規風險事項。全面落實關聯交易監管新規，加強關聯方管理，持續強化關聯交易監控，提升管理自動化水平，嚴格把控關聯交易風險。推進法律服務基層一線，主動管控法律風險，妥善處理境內外重大訴訟。

三、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一）堅持“兩個一以貫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機制

本行董事會堅持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持續完善優化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董事會全力推進新版《公司章程》順利獲監管核准，體現黨中央對公司治理的新要求及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新要求。開展公司治理制度立改廢工作，全面梳理、重檢各項行內公司治理制度辦法，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體系，重點推進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方案、議事規則、獨董規則、董秘工作規則、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制定修訂工作。持續做好公司治理監管規則跟進，推動國務院《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等新出臺監管規則在本行的落地實施。2023年，在董事會大力推動下，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更名為董事會辦公室，新增公司治理規劃職能。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監事會等各治理主體的溝通力度和交流深度，推動落實管理層與董事會溝通機制

的优化完善，强化意见建议的督办落实，深入推动公司治理发挥合力。

（二）优化董事会及专委会运行机制，保障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023年，持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全面梳理董事会会前沟通、召开程序、议题新增及撤销等各方面规则要求，制定并实施董事会议案呈交规程、完善董事沟通机制等内部制度机制，加快推动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开发，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质效。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有效性持续提升。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3次，会议共审议审阅议案18项。全年召开9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4次书面会议，共审议研究议案87项，做出决议69项，并督促推动管理层认真执行相关决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共计39次，对董事会决策发挥积极的专业支持作用。2023年，本行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首届“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奖项。

（三）坚持董事会多元化建设，构建科学高效治理结构

稳步推进董事会人员调整和补充，2023年本行迎来三位新任股权董事，启动了遴选并提名两名非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有力促进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完善，推动本行董事会治理迈进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本行坚持落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在董事选聘尤其是独立董事选聘过程中，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要求、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等。2023年，董事会推动根据独董任职资格相关规则要求，搭建筛选体系框架，完善独立性评估机制与候选人名单库，推动独董离任及遴选程序取得积极进展。2023年推动选聘的两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为女性，具有国际化和专业化特点，在金融学、财务会计等领域具备较高声望，相关提名已分别于2024年1月、2月召开的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董事会多元化专业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四）完善董事履职支持体系，持续提升董事价值贡献

董事会持续强化对董事履职知情权的保障。2023年，董事知情范围不断扩

大，董事列席經營形勢分析會、全行工作會議等行內重要會議，加深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了解。董事調研質效持續提升。董事調研課題緊密圍繞本行發展戰略、全行重點工作以及重大經濟金融熱點問題，完成調研報告12份，管理層將調研報告批轉相關部門研究落實，有力促進了本行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改進提升。高度關注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積極開展董事培訓。2023年，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C.1.4以及中國內地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反洗錢政策解析、綠色金融等方面的培訓。針對新聘任的三位股權董事和兩位外籍獨董，根據履職需要組織開展了多輪涉及各業務管理條線的董事培訓。

（五）開展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本行獨立董事開展了獨立性自查工作。根據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情況以及簽署的相關獨立性自查文件，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進行了評估。本行獨立董事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本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四、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打造投資者關係最佳實踐

（一）持續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增強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本行董事會嚴格按照兩地監管要求，遵循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披露原則，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以提升信息透明度為目標，不斷增強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日常及時發布董事會決議及重大事項公告，2023年在兩地市場發布報告354項，做到零差錯、無遺漏。本行已建立全面、系統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對信息披露的範圍和標準、相關主體的職責和分工、內容編制及發布的程序、內部監控及處罰措施等進行了明確規範。年內根據監管規則的變化，及時重檢各項制度文件。本行主動加強自願性披露，積極回應市場關切。2023年，本行圍繞服務實體經濟、跨境金融服務、一帶一路建設、人民幣國際化、ESG發展理念等資本市場關注問題，主動加大自願性披露力度，提升信息的透明度。強化信息披露責任機制及信息員工作機制，進一步加強信

息披露專業人才隊伍與合規文化建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根據監管要求和本行規定開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報送工作。2023年信息披露合格率100%，連續十年獲上交所信披評價考核最高評價“A”級，2022年年度報告獲得“綜合類評比白金獎”，取得全球年報評選第9名、銀行業第2名的歷史性好成績。

（二）不斷豐富市場溝通方式，打造投資者關係最佳實踐

2023年，本行緊密跟蹤市場動態，不斷豐富市場溝通方式，持續打造專業高效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努力提升資本市場投資者服務水平。積極組織年度、中期和季度業績公開市場交流活動，年度業績發布會首次設置北京、博鰲和中國香港三地會場。深度開展機構投資者交流，參加投行機構舉办的研討會，舉辦業績路演、專題溝通會及開展日常交流，及時做好相關信息備查登記，向資本市場積極傳遞本行投資價值。高度重視中小投資者服務，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接聽投資者熱線來電105通，處理IR郵箱問題55則，通過“上證e互動”平台回復投資者提問13則，解答中小投資者較為關注的股息分派、股價表現、股東大會及業績發布安排、盈利能力、資產質量等查詢，及時妥善處理投資者諮詢、建議等訴求。優化本行官網投資者關係專欄信息，與中證中小投服中心合辦“走進藍籌”投資者交流活動，積極參加“全國投資者保護宣傳日”等主題投資者教育活動，提升股東服務的廣度、深度和溫度。主動了解資本市場對本行經營發展的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向內傳導，推動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內在價值不斷提升。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和管理需要，認真規範開展股東服務和股權管理工作。2023年，本行投資者關係持續獲得市場認可，榮獲新財富最佳IR港股公司（A+H股）、《證券時報》“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案例獎”、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中國上市公司2022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獎”等諸多獎項。

2024年，本行董事會將持續推動全行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以黨建為引領，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以防控風險為永恒主題，以鞏固擴大全球化優勢、提升全球布局能力為首要任務，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服務國家戰略為核心關鍵，以深化改革開放創新、提升治理運營效能、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為抓手，找準落實黨中央決策

部署和實現本行自身高質量發展的結合點、發力點、支撐點，全面增強戰略韌性，擴展產品服務的多样性、普惠性和可及性，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堅定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助力金融強國建設中，不斷開創中國銀行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議案二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監事會撰寫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行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附件：《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附件：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的情況

2023年，本行於3月30日、4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40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四次定期報告、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盡職情況評價意見、監事長2022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監事長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監事長2023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實施方案、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監事會財務與風險內控監督工作實施辦法、修訂外部監事履職考核辦法，以及監事會對本行2022年戰略執行情況，對本行聲譽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並表管理、壓力測試管理、數據治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合規管理、反洗錢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薪酬管理、表外業務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產品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市場風險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履職情況的監督評價意見。

2023年，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
現任監事	
魏晗光	5/5
周和華	4/5
賈祥森	5/5
惠平	5/5
儲一昀	5/5
離任監事	
張克秋	5/5
冷杰	0/0

注：周和华监事因其他重要公务，未亲自出席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2023年，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先行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意见、监事长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2023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监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实施方案、修订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外部监事履职考核办法等议案。

2023年，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先行审议了本行四次定期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本行2022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意见、修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监事会财务与风险内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等议案。

二、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2023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增强战略、履职、财务、风险、内控监督质效，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建设性监督作用，为本行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监督力量。

把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摆放到监督工作突出位置。关注本行服务实体经济情况，重点关注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提供金融资源供给，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扩大内需战略等重大战略，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工作举措和成效，提示找准贯彻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与本行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完善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机制保障。关注本行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提示发挥自身优势、提升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更好服务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关注本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情况，提示坚持底线思维、不

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切实维护自身資產安全。根據掌握的情況，在全年開展的各項監督工作中及時發表監督意見。

認真履行戰略監督職責。關注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實施進展，參加全行工作會議，列席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把戰略執行情況作為監事會常規議題，聽取相關匯報，重點關注規劃量化指標的階段性完成情況，關注境內重點區域和重點城市市場競爭力提升、境外機構“一行一策”管理、企業級架構建設等規劃重點任務的執行成效，出具監督評價意見，提示堅持問題導向、加強規劃實施過程管理。督促抓緊抓實規劃中期重檢，重點關注規劃重檢是否有效對接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對接全行高質量發展等工作要求，完成4份戰略情況季度監督報告，提示保持戰略定力、優化工作策略、科學重檢規劃量化指標體系、補充完善規劃重點任務。通過戰略監督，督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持續提升戰略實施效能。

規範開展履職監督和評價。做實日常履職監督，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會議，了解並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遵守法律法規、貫徹國家決策部署、落實監管要求、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改善經營管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及成效，完成4份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季度監督報告，發表監督意見。深化年度履職評價，與非執行董事開展集體座談，做好與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書面訪談，結合日常履職監督情況，形成23份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意見，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書面反饋。通過履職監督和評價，促進各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高效盡職。

圍繞定期報告審議深入做好財務監督。依法依規開展對定期報告等事項的審議監督，每季度聽取經營情況匯報，監督定期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確保定期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組織全體監事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督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出具監事會審議意見。加強對重要財務活動、財務事項決策及執行情況的監督，參加經營形勢分析會、列席財務審查委員會，完成4份財務情況季度監督報告，重點關注績效考核管理情況，

提示加強對各級機構執行績效考核方案的輔導督導、提高財務資源配置的匹配性；關注財務合規長效機制建設情況，提示完善財務開支審核機制、強化財務費用後評價管理；關注資本新規實施準備情況，提示加快工作進度、確保按期合規達標。通過財務監督，督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部門不斷提升財務管理有效性。

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監督。聚焦重點領域做好風險與內控日常監督，列席董事會及風險政策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聽取相關匯報，完成4份風險與內控情況季度監督報告，關注重點領域風險管理情況，提示有效防范化解房地產、地方政府債務風險，提升市場風險、利率匯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前瞻性管控水平；關注非傳統風險管理情況，提示完善安全生產管理機制、鞏固信息科技管理基礎、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關注內控合規管理情況，提示強化重要崗位、重點業務和基層機構內控管理；關注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表外業務風險管理等情況，提示抓好監管新規的貫徹落實。強化對跨境跨業經營風險管理的監督，主動研判全球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給本行全球化綜合化經營帶來的挑戰，及時分析潛在風險，提示加強本外幣、境內外、表內外一體化風險管理機制建設、強化重大風險監測排查、提升壓力測試有效性、增強應急處突能力。通過風險與內控監督，督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部門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

堅持問題導向組織開展重點監督和調研監督。監事會繼續把重點監督與日常監督有機結合，堅持主動融入國家大局，堅持圍繞事關全行高質量發展的重點領域，堅持聚焦監事會主責主業，開展服務國家擴大內需部署、鞏固全球化優勢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加強財會監督、提升授信管理有效性、金融市場風險管理等5項重點監督，完成5份監督報告，取得良好監督效果。赴本行境內分支機構開展6次調研監督，廣泛問計問需問效於基層，以下看上找準問題，促進本行優化決策、改進政策、推動工作。總結調研中的好經驗好做法，推進調研工作制度化規範化。

完善監督機制保障。擴大監督信息來源，進一步發揮列席會議的監督作用，全面及時掌握全行情況，研究發現基础性規律性問題，形成監督意見。優化監

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运作，提升会议审议决策质效。分门别类做好监督意见的跟踪问效，推动监督成果有效落地转化。深化与各方监督协同，加强对内部审计的工作指导和对外部审计的监督。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明确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责。提升监事专业水平，组织监事会专题培训，确保监督紧跟监管要求和形势变化。强化监事履职保障和激励约束，完善监事会、监事重要信息通报机制，完成监事会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认真发挥自身专长，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重点监督，发表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经监事会评议，各位监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一年以来，监事会以监督建议函、监督评价意见、监督报告等多种形式，提出两百余条监督建议。董事会对监事会的工作大力支持、积极回应，要求高级管理层指导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监事会监督建议。高级管理层对监事会的工作高度重视、认真配合，督导相关部门切实提出改进措施、结合日常工作抓好落实，定期向监事会反馈整改进展。监事会的监督工作为本行强化战略执行、改善经营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促进作用。

三、监事会落实有关监管要求出具监督评价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

2023年，董事会及其成员始终坚持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融合，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重点领域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做优做强全球服务和综合经营，强化战略评估和动态优化，推动战略规划重检，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夯实资本实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指导高级管理层较好完成全年经营发展任务，本行客户满意度和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董事会坚持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持续加强与监事会的沟通，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认真落实监事会监督意见建议。建议董事会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

融工作会议要求，把握好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实现本行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发力点、支撑点，以党建为引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防控风险为永恒主题，扎实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2023年，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国家大局、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导向，有力推动业务规模增长和结构质量改善，全行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核心指标跑赢大市，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特色优势持续巩固，风险指标表现稳健。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总行党委和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主动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沟通汇报，及时报告全行经营管理重要信息，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认真落实监事会监督意见建议。建议高级管理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优化金融供给，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深化改革创新，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助力金融强国建设中，奋力开创本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行为。经监事会评议，纳入评价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有效应对国内外金融环境变化及市场流动性波动，综合考虑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及流动性情况，持续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重检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等重要政策制度；优化现金流测算及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分析框架，主动采取资产负债调整措施并开展风险排查；多措并举提升海外机构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指导海外机构持续优化资金来源运用结构，实现流动性风险限额全流程管控；强化相关系统建设；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末，各项流动性指标处于较高水平，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和集团风险偏好。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严格遵守监管要求，认真做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准备工作，全行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取得新成效。健全资本节约长效机制，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境外机构资本金配置管理，完善资本金有偿使用机制；多措并举推进外部资本补充，增强集团资本综合实力；全面研究、部署、推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工作，明确总体目标、实施策略、工作机制、任务清单和具体工作要求，有序推进任务实施；加强内部评级模型的开发、验证和管理，提高模型自主可控水平；强化对风险加权资产的主动管理，有效降低资本占用；认真做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监管报送和信息披露工作。截至2023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7.74%，较上年末提升0.22个百分点，满足监管要求，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在数据质量、模型审慎性、应用深度等方面持续优化提升。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压力测试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要求，有序推进压力测试管理各项工作。健全压力测试管理体系，建立压力测试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压力测试过程管理，推进统一压力测试情景建设，优化压力测试系统工具。结合整体资本规划、经营计划，开展整体偿付能力压力测试，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开展市场风险、气候风险等专项压力测试，加强外部市场跟踪与风险研判，开展一系列触发式压力测试，为提升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发挥积极作用。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据监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尽责履职，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推动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工作高质量开展。深入推进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加强评估和应对处置。组织多次声誉风险排查及应急演练，有效开展声誉风险监测预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守住风险底线，为本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工作，结合监管要求及集团经营管理实践，健全管理架构，完善政策制度，优化实施流程。董事会审议批准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制度、方法论、实施报告等相关事项，为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提供制度保障和审批授权依据。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进一步强化关键环节系统管控，推动制度修订、流程优化、模型重检、模型验证等相关工作，持续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水平。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贾祥森先生、惠平先生、储一昀先生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亲自出席任期内全部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监事会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决定；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牵头开展监事会重点监督，发挥经验和专长建言献策，为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做出了贡献。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

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

本行2024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本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内容请参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部分。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2023年度审计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议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8.24亿元人民币；

二、提取一般准备404.68亿元人民币；

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综合考虑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本行未来发展等因素，建议按照普通股每股派息0.2364元人民币（税前）向截至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和H股股东分派现金股息；

五、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本行所派2023年度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4年6月28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議案五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各位股東：

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建議如下：

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当期業績情況，在本行2024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股息總額占集團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高于30%。後續制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金額。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議案六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各位股東：

2024年，固定資產投資將堅持戰略引領，緊密圍繞集團“十四五”規劃目標，優化投資結構，提升精细化管理；堅決貫徹厲行節約，進一步落實過“緊日子”要求，加大存量資產挖掘，严控新增資產投入；重點支持科技體系投入，提升集團數字化水平和風險防控能力；保障安全生產運營，支持必要運營設備的更新需要。全年共安排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0億元人民幣。

本項議案已于2024年1月26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議案七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等專業服務

各位股東：

本行董事會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2024 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等專業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3,500 萬元。

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議案八

選舉劉金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各位股東：

本行執行董事劉金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 2024 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劉金先生於任期期間，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參與決策提交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

經征詢劉金先生本人意願，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選舉劉金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劉金先生連任任期三年，自本行 2024 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

劉金先生簡歷如下：

自 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2021 年 4 月起任本行行長。2021 年加入本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行長，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此前曾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副行長，工銀歐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工商銀行法蘭克福分行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江蘇省分行行長等職務。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 年 8 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1993 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披露外，劉金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

確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劉金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刘金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刘金先生的连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h) 至(v) 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刘金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議案九

選舉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各位股東：

本行執行董事林景臻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2024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林景臻先生於任期期間，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參與決策提交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

經征詢林景臻先生本人意願，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選舉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林景臻先生連任任期三年，自本行2024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

林景臻先生簡歷如下：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18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1987年加入本行。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本行公司金融總部總經理（公司業務）。此前曾先後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客戶關係管理總監、公司金融總部客戶關係總監（公司業務）等職務。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兼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8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2000年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林景臻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林景臻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林景臻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林景臻先生的连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林景臻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外部监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有关管理办法，依据外部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现提出外部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2023年担任职务	应付酬金
贾祥森	外部监事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26
惠平	外部监事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26
储一昀	外部监事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26

注：

1. 本行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履职考核结果确定。

2. 贾祥森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3. 惠平先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4. 储一昀先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十一

发行债券计划

各位股东：

为增强主动负债能力、支持业务发展，我行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一定规模债券（不包括资产担保债券、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以及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资本性质的债券）。现提请股东大会：

同意本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前提下于境内外市场发行债券（不包括资产担保债券、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以及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资本性质的债券），集团口径净新增规模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规模的1%（3,243亿元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本行一般用途。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后一日起至下一年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债券发行相关及后续所有事宜，例如根据市场情况、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等决定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市场、发行方式、信息披露等。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匯報事項一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第十七條要求，董事會应当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現將相關情況匯報如下：

2023年，本行嚴格遵循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架構和制度體系，持續夯實關聯方管理，紮實開展交易監控，加強系統建設和數據治理，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能力。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運行情況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積極發揮關聯交易管理和風險控制職責，於3月27日、8月28日、10月26日召開3次現場會議，主要審議了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備案機制、關聯交易監管新規落實情況等議案，接受本行對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並持續關注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建設情況。

管理層下設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持續推進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注事項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落到實處，聚焦關聯交易管理中的重點难点问题並推動解決，於3月3日、6月16日、12月8日召開3次現場會議，審議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方名單情況、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建設情況、關聯交易管理存在的主要問題與工作安排等。

（二）全面落實監管新規，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

本行對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監管要求，結合監管檢查和內外部審計情況，全面重檢並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壓實各部門、各機構在關聯方維護和關聯交易識別、監控、審查以及數據報送等方面的責任，推動各項管理工作有效執行。加強人員投入，在牽頭部門增加4名

關聯交易管理人員並成立 19 人的專項工作組，各部門指定專門人員共同推進。夯實關聯方管理，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一步完善關聯方範圍，定期開展關聯方重檢工作，加強關聯方信息與人事信息以及工商數據的交叉核驗，通過系統開展關聯方變動提示，提升關聯方完整性、準確性、及時性。

（三）強化關聯交易監控，提升管理自動化水平

本行嚴格執行監管對於關聯交易公允性、審批以及禁止性規定等要求，持續開展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和監控，將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嵌入授信等業務管理流程；建立重大關聯交易的預警報告機制，完善業務系統與關聯交易監控系統的聯動功能，推動在業務辦理流程中自動識別管控關聯交易；組織全行開展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排查，推動各部門、各機構建立定價長效管理機制，確保相關交易合規開展。

（四）加強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紮實開展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工作

完善關聯交易數據核驗報送機制，制定《關聯交易數據報送操作規程》，督導各部門、各機構建立數據崗位責任制、核驗規定動作清單、交叉核驗、逐級審核把關簽署以及數據質量承諾函等內部控制措施，通過系統優化實現監管數據報送的行內自動匯總加工等功能，提升關聯交易數據質量。按要求向監管機構報告關聯方檔案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定期開展關聯交易合併披露等工作。

（五）開展關聯交易專題培訓和專項審計，提升合規意識和管理合力

總行加強對關聯交易監管規定和集團管理要求的培訓宣導，2023 年 6 月組織召開關聯交易管理專題線下培訓，2023 年 9 月、12 月通過線上直播和發布培訓課程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實務的線上培訓，累計 8000 餘人參與培訓。開展 2023 年度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審計，重點對關聯交易制度執行、關聯交易數據和系統、關聯方信息的及時性與規範性等進行審計評價，對於本行強化關聯交易管理、提升管控能力發揮重要推動作用。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一）關聯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關聯方共 4,700 個，其中關聯自然人

3,628 名，占全部關聯方的 77.19%；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1,072 家，占全部關聯方的 22.81%。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下關聯方 4,264 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下關聯方 322 個，香港上市規則下關連方 763 個。

監管口径	關聯自然人數量	關聯法人數量	關聯方總量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3,237	1,027	4,264
上交所	305	17	322
香港上市規則	493	270	763
全口径 ²	3,628	1,072	4,700

（二）關聯交易

2023 年，本行關聯交易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未發生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或需對外披露的關聯交易。

1、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2023 年，本行與關聯方累計發生關聯交易金額³68,542.13 億元（單位：人民幣，下同）。其中授信類關聯交易共計 1,713.01 億元，主要包括貸款、貿易融資、保函、擔保、非銀借款、信用證等業務；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150.37 億元，主要包括福費廷轉賣、信貸資產轉讓、風險參與等；服務類關聯交易 105.26 億元，主要包括代銷費、托管費、基金管理費等；存款和其他類關聯交易 2,535.67 億元，主要包括非活期存款、委託關聯方轉開保函、債券交易等；即期衍生品關聯交易 7,722.48 億元，主要包括即期交易、遠期交易、掉期交易等；與關聯方銀行之間發生的同業業務⁴關聯交易累計 56,315.34 億元，主要包括同業拆借、同業借款、同業存款等。

²全口径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口径去重後汇总得來。

³參照關聯交易數據报送監管及披露口径進行統計。

⁴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銀行機構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不適用授信餘額比例規定和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為避免混淆，故單獨披露。

本行對單一關聯方、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⁵，均未超過授信類關聯交易敞口上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關聯方授信餘額共計 1,625.50 億元，占本行資本淨額的（法人口徑，下同）5.55%。其中，最大一家關聯方的授信餘額 516.10 億元，占本行資本淨額的 1.76%。

2、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2023 年，本行未發生應當及時披露和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與關聯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貸記卡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關聯自然人發放貸款和透支餘額為 0.41 億元。與關聯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本行董事擔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以及董事親屬控制的公司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匯款手續費、賬戶維護費等服務費用。

3、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2023 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豁免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與關連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貸記卡等。與關連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附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貸款等。

下一步，本行將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進一步壓實各部門、各機構管理責任，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推動關聯交易自動化識別和定價管控，提升關聯交易數據質量，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功能，綜合運用檢查審計等手段加強內部監督，着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⁵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計算授信餘額時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本行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行网站（www.boc.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长江、崔世平、让·路易·埃克拉、鄂维南、乔瓦尼·特里亚、姜国华

匯報事項三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3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第四十五條規定，現將方案2023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經對《方案》執行情況進行自查，2023年，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了《方案》的要求，在《方案》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科學謹慎決策，認真履行職責，《方案》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越權審批的情況。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